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1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蔡秀娟

　　王裕信

被　　告　昆佑橡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吳碧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清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當事人」欄（第一頁第八行），關於「昆祐橡膠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昆佑橡膠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黃胤瑜